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年8月

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瑞医药”或“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会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条落实和回复，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补充披露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详细披露针对“两票制”改革情况下公司与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技术使用费收取方式，并与目前公司提供技术协议内容、实现途径、体现方式进行对比分析。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中针对“两票制”改革情况下公司与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技术使用费收取方式，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两票制”实施以后，按绝大多数省份的要求，必须由生产企业开具第一票，配送企业开具第二票。公司不能再按照原来的销售模式，即：公司从金丝利药业购入注射用兰索拉唑，再对外销售给配送企业以实现收益。在两票制下，各企业的角色发生转变，金丝利药业不再销售给公司而是直接发货、开票给配送企业，慈瑞医药负责学术推广和销售协调，慈瑞医药和金丝利药业按照技术使用费进行结算。

在这样的情况下，公司与金丝利药业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针对2007年双方签订的《兰索拉唑冻干粉针合作申报委托加工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就技术使用费的收取方式做了如下约定：金丝利药业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销售注射用兰索拉唑的总销售额，在扣除流转税后，再扣除原辅料、包材费用和加工费用，其剩余部分均作为专有技术使用费。其中“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

销售”是指：金丝利药业按照公司给出的书面通知，将注射用兰索拉唑销售给第三方，在完成销售后向甲方直接支付专有技术使用费。在没有甲方书面通知的情况下，金丝利药业不得自行销售注射用兰索拉唑。

目前公司技术服务费收入 414,381.87 元，来源于 2017 年 2 月，公司受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共线生产的注射用兰索拉唑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控制进行重新评估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根据与金丝利药业签署的《注射用兰索拉唑共线生产风险评估的技术服务协议》，公司对共线生产的注射用兰索拉唑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控制进行重新评估，经金丝利验收确认后，公司收取技术服务费并确认收入。与两票制下的技术服务在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实现途径、体现方式均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为公司针对具体的技术课题，接受金丝利药业的委托，提供相应服务而获取的收益，属于一次性收入；两票制下将收取的技术服务费是基于公司拥有注射用兰索拉唑的生产专有技术而产生的，是公司多年对注射用兰索拉唑研发投入而应获得的回报，是金丝利药业销售注射用兰索拉唑在扣除其成本和合理利润后的差额部分，属于两票制下的常态化、随销售额变动的收入。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看“两票制”下的合作协议以及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合同；
- 2、结合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对公司管理层、江苏金丝利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二）事实依据

合同、协议；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因公司本身不是药品生产企业，也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在药品研发成功后无法以自己名义申报药品注册批件并进行药品生产。因此，公司选择与金丝利进行合作，以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申报药品注册批件，并进行生产，相关技术仍属于公司。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后的产品须销售至公司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子公司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再由四川慈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在“两票制”减少药品流通环节的背景下，将出现由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配送企业进行销售的情况，此时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申报委托加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应销售给公司指定的经销商，并根据公司的发货通知进行发货。针对该部分产品销售，公司通过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明确约定注射用兰索拉唑产品销售具体收入分配的方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技术使用费。

目前公司技术服务费收入 414,381.87 元，来源于 2017 年 2 月，公司受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共线生产的注射用兰索拉唑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控制进行重新评估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根据与金丝利药业签署的《注射用兰索拉唑共线生产风险评估的技术服务协议》，公司对共线生产的注射用兰索拉唑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控制进行重新评估，

经金丝利验收确认后，公司收取技术服务费并确认收入。与两票制下的技术服务在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实现途径、体现方式均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为公司针对具体的技术课题，接受金丝利药业的委托，提供相应服务而获取的收益，属于一次性收入；两票制下将收取的技术服务费是基于公司拥有注射用兰索拉唑的生产专有技术而产生的，是公司多年对注射用兰索拉唑研发投入而应获得的回报，是金丝利药业销售注射用兰索拉唑在扣除其成本和合理利润后的差额部分，属于两票制下的常态化、随销售额变动的收入。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针对“两票制”改革情况下公司与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注射用兰索拉唑的合作签订了补充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技术使用费收取方式；目前公司提供技术协议内容、实现途径、体现方式与“两票制”下的技术服务均有所不同。

2、请公司及律师结合医药研发企业同行业研发生产合作模式，进一步核查公司与金丝利之间的合作关系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双方合作是否属于委托生产，是否应当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公司回复】

1、根据《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第三条规定：“药品委托生产，是指药品生产企业（以下称委托方）在因技术改造暂不具备生产条件和能力

或产能不足暂不能保障市场供应的情况下，将其持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以下称受托方）全部生产的行为，不包括部分工序的委托加工行为”；第五条规定：“委托方和受托方均应是持有与委托生产药品相适应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第六条规定：“委托方应当取得委托生产药品的批准文号。”

公司与合作方金丝利业务关系是合作关系，而不是上述《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中所述的一家药品生产企业与另一家药品生产企业间的委托生产关系。

因公司本身不是药品生产企业，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在药品研发成功后无法以自己名义申报药品注册批件并进行药品生产。因此，公司选择与药品生产企业金丝利进行合作，以金丝利的名义申报药品注册批件，并进行生产，相关技术仍属于公司。金丝利生产后的产品须销售给公司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子公司四川慈瑞，再由四川慈瑞进行销售。在“两票制”减少药品流通环节的背景下，将出现由金丝利直接向其他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况，此时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申报委托加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金丝利应销售给公司指定的经销商，并根据公司的发货通知进行发货。针对该部分产品销售，公司通过与金丝利明确约定注射用兰索拉唑产品销售具体收入分配的方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技术使用费。

在上述合作模式下，金丝利直接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并持有注射用兰索拉唑的《药品注册批件》，进行注射用兰索拉唑的生产，符合相

关规定。注射用兰索拉唑的《药品注册批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注射用兰索拉唑(英文名称: Lansoprazole for Injection)	国药准字 H20140047	注射剂	30mg	2019年4月1日

针对上述合作，公司与金丝利签署有《合作申报委托加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合作申报委托加工协议（CR-JSL-0702）及其补充协议（CR-JSL-0702-0707）和（CR-JSL-0702-0515）	公司与金丝利合作申报注射用兰索拉唑生产批件及其他相关证书，生产批件由金丝利署名，但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后所获收益归属于公司，相关技术成果亦为公司单独所有。药品由公司委托金丝利独家生产，金丝利按双方约定收取加工费和包装费。产品销售给甲方指定销售公司或客户。若甲方指定的销售公司非四川慈瑞，则其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约定的技术使用费，技术使用费的金额为扣除金丝利加工费、包装费和相关税费后的所有销售收入。	原协议2007年5月30日签署，补充协议2015年7月7日和2017年5月15日签署

虽然上述协议有委托加工字样，但二者在协议下的合作实质并非《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所指的委托生产。

《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所指的委托生产是指一家持有某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生产企业，在其自身因技术改造暂不具备生产条件和能力或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委托另一家没有该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该药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取得《药品委托生产批件》的最主要原因为受托生产企业不具有相应的药品批准文号，在没有《药品委托生产批件》的情况下，根据现行

法律、法规不可以进行该药品批准文号对应药品的生产。

而在公司与金丝利的合作模式下，由于公司本身非药品生产企业也不持有药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注册批件》，同时金丝利持有注射用兰索拉唑的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注册批件》，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可进行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140047 的注射用兰索拉唑药品的生产。因此，公司与金丝利之间不存在《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所指的委托生产关系，不需要申请办理《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综上，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合作方进行生产，但合作方式不是《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中所定义的委托生产，因此不需要经过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并取得《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2、公司与金丝利的合作模式形成的主要原因为我国对于国产药品实行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合一的管理模式，仅允许具备生产资质的药品生产企业申请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故研发企业尽管拥有药品核心技术，但仍需做生产线的投入方可持有药品批准文号，实现研发成果产业化。因此，药品研发企业在研发药品后，主要通过（1）直接技术转让获得收入；或（2）通过与药品生产企业进行合作，由研发企业负责研发并提供技术支持，药品生产企业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并进行生产，药品的推广工作由研发企业负责。

公司与金丝利的合作模式即为上述第（2）种方式。公司负责药品研发，金丝利在公司的技术支持下依法申报药品批准文号并负责生产，公司负责药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药品相关技术成果归属于

公司。在该模式下，公司可专注于药品研发，不用在生产线上进行投入，而金丝利作为生产企业则可省下研发成本，在具备生产能力的条件下，获得稳定的收入。双方互利合作，合作模式符合我国医药监管法规要求和行业商业逻辑。

根据上市公司卫信康（603676）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其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为上市公司誉衡药业（002437）子公司）间存在类似的合作模式。卫信康的多种产品均为与普德药业合作生产，模式为卫信康负责产品研究开发，普德药业在卫信康的技术支持下依法申报药品批准文号并负责生产，卫信康持续提供技术支持，并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未经卫信康许可，合作方不得自行生产或销售合作产品。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卫信康永久享有合作产品的经销权、知识产权和处置权。双方合作模式在“两票制”和非“两票制”地区存在一些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非“两票制”实施地区	“两票制”实施地区
流通形式		普德药业→卫信康（下属药品经营企业）→第三方药品经营企业下游经销商→配送企业→医疗机构	普德药业→配送企业→医疗机构
产业链分工及利益分配	卫信康	负责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环节（包括品牌管理、市场管理、市场推广等），拥有合作产品完整的知识产权，获取研发和销售环节利益	
	普德药业	按卫信康的订单生产并销售给卫信康或卫信康指定企业，获取生产环节利益	
利益实现形式	卫信康	合作产品的销售收入，扣减向普德药业支付的合作产品采购成本	向普德药业收取的专利/技术使用收入、商标/品牌使用收入和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收入等，扣减向专业服务机构支付的区域市场推广服务成本

项目		非“两票制”实施地区	“两票制”实施地区
	普德药业	向卫信康销售合作产品的收入，扣减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其它生产成本	合作产品的销售收入，扣减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其它生产成本，扣减向卫信康支付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及市场管理和推广服务费用

由上可知，卫信康与普德药业的合作模式和公司与金丝利的合作模式几乎相同。此外，上市公司易明医药（002826）和上海医药（601607），挂牌公司先通医药（838851）也存在类似的合作模式。

综上，公司与金丝利的合作模式符合商业惯例。

3、请公司对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依赖性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之“（八）公司对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依赖的风险”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八）公司对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依赖的风险

由于公司自身不具备药品生产条件，因此必须与具有药品生产资质的公司进行合作。公司选择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主要是因为江苏金丝利具有生产注射用兰索拉唑所需的化学药品冻干品生产线，且该企业为国有企业，信誉良好。注射用兰索拉唑的生产，报告期内以及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对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依赖性。目前，双方合作融洽且互惠互利，但是一旦金丝利药业选择与公司终止合作关系，公司所拥有的注射用兰索拉唑的生

产专有技术将面临因没有生产批件而无法实现收益的情况。

应对措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已于 2016 年实施，除公司在此之前已申请的项目外，公司其他项目均拟以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方式申请。届时，公司将获得对药品批准文号自由支配的权利和自由选择生产企业的权利，对合作企业的依赖性将大为减少。

4、请公司结合销售单价、销量、单位成本进行定量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其他企业，补充分析并披露毛利率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情形进行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披露了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具体内容如下。关于销售单价、销量和单位成本的分析，详见《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附件》。

公司上市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于 2014 年取得生产批件，2015 年才陆续投放市场，而且我国对于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OTC)区别管理，“注射用兰索拉唑”属于处方药，公立医院的销售还要受招投标政策影响。因此上市之初，销量并没有明显提升。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两方面原因：

一方面，2016 年 7 月，公司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在河北中标，其后公司在河北进行了大量的推广工作。公司注射用兰索拉唑 2016

年销量较 2015 年增幅达 366.90%。

另一方面，2016 年度销售模式由 2015 年度单一的分级经销制模式转向了以直销为主、分级经销制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 2016 年销售模式平均单位销售价格为 2015 年销售模式平均单位销售价格的 2.59 倍，销售模式的不同，导致销售价格上幅较大。

综上，公司收入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结合同行业其他企业，补充分析并披露了毛利率的合理性，具体内容如下。关于销售单价、销量和单位成本的分析，详见《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附件》。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54.93%、89.05%、90.23%，其中主营业务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毛利率分别为 68.81%、89.08%、86.93%。行业毛利率反映的是一个行业数千个品种的平均情况，具体到竞争态势好的产品，其毛利率都会比较高。药品的研发成本大，生产成本却一般都比较低，因此很多药品都具有很高的毛利率。由于公司目前只有注射用兰索拉唑一个品种，这个品种的原辅料市场供应比较充分，因此生产成本较低，且由于中标价格比较高，所以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

根据 2017 年 7 月 21 日上市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76）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其部分商业模式与公司的模式

相似，其与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间存在类似的合作模式。卫信康的部分产品通过山西普德药业申报、生产，卫信康持续提供技术支持，并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

卫信康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及部分品种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期间	2016 年度毛利率	2015 年度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整体情况	62%	63%	68%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68%	74%	84%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39%	33%	37%
蔗糖注射剂	79%	86%	90%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91%	85%	—
其他	25%	39%	42%

由此可见，药企单品毛利率也有超 90% 的可能性。

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增幅主要是由主营业务产品注射用兰索拉唑的销售模式的改变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分级经销制和直销制两种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2 月
销售收入	1, 126, 235. 88	13, 601, 753. 52	1, 131, 921. 36
其中：分级经销制	1, 126, 235. 88	4, 346, 570. 90	450, 495. 72
直销制	—	9, 255, 182. 62	681, 425. 64
销售成本	351, 234. 52	1, 484, 885. 46	147, 930. 12
其中：分级经销制	351, 234. 52	1, 121, 245. 20	115, 872. 00
直销制	—	363, 640. 26	32, 058. 12
销售毛利	775, 001. 36	12, 116, 868. 06	983, 991. 24
其中：分级经销制	775, 001. 36	3, 225, 325. 70	334, 623. 72
直销制	—	8, 891, 542. 36	649, 367. 52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2月
销售毛利率	68.81%	89.08%	86.93%
其中：分级经销制	68.81%	74.20%	74.28%
直销制	-	96.07%	95.3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位成本是保持稳定的，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1-2月销售模式由单一的分级经销制模式转向了以直销为主、分级经销制为辅的销售模式。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结合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 2、通过收入明细账追查到销售台账、销售合同、记账凭证、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信息、客户签收单及银行回单，对公司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
- 3、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其经营范围等，确认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确实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 4、通过核查仓储留存的药品销售出库单是否连续编号，并与物流信息、签收单、销售明细账、销售凭证、销售发票等进行核对，确认销售收入的完整性；
- 5、取得公司主要商品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并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的产品对比；取得公司报告期主要存货的构成及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确认、

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6、获取公司产品中标地区的价格信息、公司销售、采购台账，将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匹配。

（二）事实依据

行业研究报告；公司高管访谈记录；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发票及签收单；入库单、出库单及物流信息；银行回单；主要客户访谈记录及收入回函；收入截止测试表；中标价格信息；销售、采购台账；成本明细账、凭证。

（三）分析过程

1、通过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销售模式，访谈公司有关人员，查阅同行业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结合报告期内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增长合理，在不同销售模式下价格变动合理；

2、通过查阅公司产品中标地区的价格信息，查看公司销售台账、销售合同等确认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均在中标价格以下，在不同销售模式下对外销售价格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54.93%、89.05%、90.23%，其中主营业务产品注射用拉索拉唑毛利率分别为 68.81%、89.08%、86.93%。药品的研发成本大，生产成本却一般都比较低，因此很多药品都具有很高的毛利率。由于公司目前只有注射用兰索拉唑一个品种，这个品种的原辅料市场供应比较充分，因此生产成本较低，且由于中标价格比较高，所以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整理毛利率的增幅是由主营业务产品注射用拉索拉唑的销售模式的改变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2 月销售模式由单一的分级经销制模式转向了以直销为主、分级经销制为辅的销售模式。

3、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注射用兰索拉唑一个品种，这个品种的原辅料市场供应比较充分，因此生产成本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位成本是基本保持稳定的。

4、依照行业监管要求，公司按生产批号向合作方采购不同批次的药物制剂，并按对应的生产批号逐批销售，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同时按该批号结转成本。公司 ERP 系统的供应链管理是按照生产批号分类管理的，全流程跟踪采购、销售，可以确保同一批号的产品确认收入时，对应相同批号的采购成本得以及时结转，准确匹配。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大幅增长是合理的；毛利率水平提升是合理的。

5、关于收入确认。请公司：（1）详细披露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及时间点；（2）结合商业实质及与配送商的合同条款内容，说明流通环节各利益方的责任和义务，并披露收入确认时间点的合理性；（3）披露与配送商销售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新收入准则分析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详细披露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及时间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及时间点，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医药产品所有人与医药经销商的关系、学术推广完成的方式、各自在销售过程中起到的作用，处方药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经销制和直销制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经销制	直销制
模式特点	经销商向医药产品所有人购买产品，自行组织学术推广和销售协调。	医药产品所有人自行组织学术推广和销售协调。
向医院供货的产品流	由经销商组织，视经销商的规模，由经销商自行委托配送商将产品供应到医院。大型经销商通常再分销给次级经销商，最后由末端经销商委托配送商向医院供货。	由医药产品所有人直接委托配送商向医院供货，物流环节少。

类别	经销制	直销制
供货价格	较低。	较高，一般为产品的中标价扣除少量的配送费。
学术推广的分工	一般由经销商负责。医药产品所有人对其提供指导和基础的学术支持，但学术活动的组织和实施由经销商进行。	由医药产品所有人统一规划和组织，医药产品所有人可以自建队伍，也可以委托专业的学术推广队伍

无论是直销模式还是经销模式，公司药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是一致的，即：公司都是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时，作为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时点，以客户所确认签收商品对应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金额。

无论是经销模式还是直销模式，公司都不直接涉及医院，公司药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在两种模式下是一致的。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收入确认的方式和时间点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企业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的方式和时间点
838851.OC	先通医药	公司将药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医药流通企业后，再由其将药品最终销售给医院、诊所、卫生所等医疗卫生机构。	公司销售商品，一般签订商品销售合同，依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根据约定或分次收到的发货通知，向对方发出商品交由第三方运输，完成发货。根据合同对方需要验收的，公司在收到对方完成验收时按确认收入，未约定对方验收的发货完成确认收入。

证券代码	企业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的方式和时间点
839010.OC	延安医药	公司依托三大终端进行医药产品的营销：第一终端，在二三级以上医院进行学术推广；第二终端，大型零售连锁药店及社区医院；第三终端，深入到二三线城市的卫生院、诊所及单体或区域性小型连锁药店等进行深度推广销售。	公司对于经销商、分销商、直接终端客户的收入确认原则统一，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方法为：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财务人员根据销货申请收取货款并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并开具发票，客户收货后签收回单。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回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慈瑞医药	公司销售模式兼有分级经销制和直销制。无论是经销模式还是直销模式，公司都不直接涉及医院，公司的销售客户均为医药商业企业。	无论是直销模式还是经销模式，公司药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是一致的，即：公司都是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时，作为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时点，以客户所确认签收商品对应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收入金额。

经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收入确认的方式和时间点对比分析可知，由于药品安全的特殊性，因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的流通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限制。医院直接面对千千万万的制药企业在现实中不具备可行性。因此，制药企业的销售客户一般为医药商业企业，根据合同约定，一般以通过医药商业企业的收货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 结合商业实质及与配送商的合同条款内容，说明流通环节各利益方的责任和义务，并披露收入确认时间点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了流通环节各利益方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收入确认时间点的合理性，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药品安全的特殊性，因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的流通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限制。医院直接面对千千万万的制药企业在现实中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无论是经销模式还是直销模式，公司都不直接涉及医院，销售客户均为医药商业企业。

根据商业实质和以合同条款为基础，公司在直销模式下与医药商业企业（配送商）的责任和义务具体情况为：医药商业企业承担的职责主要包括药品的配送、仓储、开票及结算、药品在其配送环节的药品安全等职责。公司在开展学术交流、推广、培训等销售工作后，医院向医药商业企业下达药品采购计划，医药商业企业按照药品采购计划组织备货、配送，并与医院结算货款，因此医药商业企业承担了向医院提供商品或劳务、完成订单的主要责任。

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医药商业企业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明确规定：“需方（医药商业企业）所购产品的风险（除非另有书面协议）自需方签收提货单或货物发至合同规定地点时转移到需方”。所以医药商业企业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时间点是合理的。

(3) 披露与配送商销售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

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了与配送商销售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与配送商在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自需方签收提货单或货物发至合同规定地点时作为风险与报酬转移的时点。同时约定，非质量问题不予退货，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退货现象，另公司销售时采取了预收款的结算方式，即双方签订合同后，客户需要提前支付货款，公司再提供药品。所以公司与配送商的销售模式是买断式销售。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医药行业的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销售模式；访谈公司财务部、销售部有关人员；分析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2、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交易的相关记录，核查其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以及客户签收单或验收报告；

3、实施销售收入的截止性测试；

4、对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执行函证程序；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其经营范围等，确认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出库单、发票、客户签收单、验收报告、函证等

（三）分析过程

1、通过了解医药行业的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销售模式，访谈公司财务部、销售部有关人员，查阅同行业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分析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合理性，判断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

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收入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与医药商业企业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明确规定：“需方（医药商业企业）所购产品的风险（除非另有书面协议）自需方签收提货单或货物发至合同规定地点时转移到需方”同时约定，非质量问题不予退货，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退货现象，另公司销售时采取了预收款的结算方式，即双方签订合同后，客户需要提前支付货款，公司再提

供药品。因此，在客户（医药商业企业）签收货品后，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2、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交易的相关记录，核查其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以及客户签收单，确定交易均有真实背景，销售记录、发货记录和会计记录保持一致，验证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通过实施销售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确定公司营业收入的会计记录归属期正确，不存在跨期提前结转收入的行为；

4、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确认收入金额达到 80%以上；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其经营范围等，确认公司与客户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和时间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新收入准则的要求，收入确认是合理的、准确的。

6、关于公司章程。（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章程》中已载明以下具体内容，分别为：

（1）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采取记名方式，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日期。

公司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存管公司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公司发行的股份”。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为保障股东上述权利的实现，《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另进行了补充规定。

关于股东的知情权，《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关于股东的参与权，《公司章程》第四章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相关职权，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

关于股东的质询权，《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关于股东的表决权，《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详细规定了股东的表决权的具体内容。

(3)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具体规定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同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并具体规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财产时可以采取的措施。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需要特别决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列举了需要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了由股东大会由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了由股东大会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了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6)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十九) 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

(7)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六三条规定，“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8）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六四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

（9）利润分配制度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二节第一百六十七条到一百七十六条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11）公开转让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1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九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 （二）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 （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融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等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亦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无需对此进行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

(二)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

(三) 分析过程

1、经核查，《公司章程》已载明《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章程》第三条载明公司名称和住所；
- (2)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载明公司经营范围；
- (3) 《公司章程》第二条载明公司设立方式；
- (4) 《公司章程》第四条、第七条和第十四条载明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5)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载明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6) 《公司章程》第五章详细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7) 《公司章程》第六条载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

(8) 《公司章程》第七章详细规定了公司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9) 《公司章程》第八章详细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10)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第二节规定了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11) 《公司章程》第九章详细规定了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2、经核查，《公司章程》未有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内容。

3、经核查，经核查，《公司章程》已载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所要求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 章程的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经核查，上述规定符合《必备条款》第二条的规定，且具有可操

作性。

(2) 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采取记名方式，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

公司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存管公司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公司发行的股份”。

经核查，上述规定符合《必备条款》第三条的规定，且具有可操作性。

(3) 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

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为保障股东上述权利的实现，《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另进行了补充规定。

关于股东的知情权，《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关于股东的参与权，《公司章程》第四章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相关职权，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

关于股东的质询权，《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关于股东的表决权，《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详细规定了股东的表决权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上述规定符合《必备条款》第四条的规定，且具有可操作性。

(4)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具体规定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同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并具体规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财产时可以采取的措施。

经核查,上述规定符合《必备条款》第五条的规定,且具有可操作性。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经核查,上述规定符合《必备条款》第六条的规定,且具有可操作性。

(6)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需要特别决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列举了需要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了由股东大会由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了由股东大会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了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经核查，上述规定符合《必备条款》第七条的规定，且具有可操作性。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十九) 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

经核查，上述规定符合《必备条款》第八条的规定，且具有可操作性。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六三条规定，“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经核查，上述规定符合《必备条款》第九条的规定，且具有可操作性。

（9）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六四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

经核查，上述规定符合《必备条款》第十条的规定，且具有可操作性。

（10）利润分配制度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详细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具体制度，符合《必备条款》第十一条的规定，且具有可操作性。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经核查，《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二节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符合《必备条款》第十二条的规定，且具有可操作性。

（12）公开转让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

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经核查，上述规定符合《必备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且具有可操作性。

（1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九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核查，上述规定符合《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且具有可操作性。

（14）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 （二）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 （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融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亦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无需对此进行规定。

经核查，上述规定符合《必备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且具有可操作性。

综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必备条款》的规定，且具有可操作性。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幸

上海慈瑞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